

轻工财会工作简讯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会计学会 轻工分会

目 录

二〇一七年第十一、十二期

国税总局明确 2018 年度申报纳税期限

企业财务分析容易走入的六大误区

企业资产损失扣除认定要准确程序要合规

私车公用零租金是否视同销售

年终结账与账务处理六项功课

探究管理会计在行政事业单位的运用

小微企业贷款利息免税需注意五个要点

追责国企违规关键在于严格内控

会计小辞典

企业财务分析容易走入的六大误区

公司财务分析工作如此重要，但做好公司财务分析并非易事。多数公司财务分析报告或读来枯燥无味、或没有分析结论、或分析主观臆断等，普遍缺乏深度，使用价值低。造成这些问题的原因与财务分析的六个误区有关。

一、为分析而分析，与财务分析需求脱节

部分财务分析工作者缺乏与分析报告需求者的充分沟通，没有真正领会分析的真正用途，拿到财务数据就急于进行分析。这样的财务分析，仅仅为分析而分析，分析报告的类型、分析范围和分析重点的选择基本靠主观臆断，与分析的需求基本脱节，分析报告的使用者也难以从中获得真正有用的信息。

二、就财务论财务，与公司经营管理脱离

部分财务分析工作者进行财务分析时，往往难以跳出财务固有的思维惯性，拿着一堆财务数据进行比较和分析，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业务情况等缺乏了解，从而使财务分析仅仅停留在财务领域，不能真正从公司经营管理的角度出发来分析具体财务问题和财务数据。

三、就报表论报表，表外事项关注度不高

部分财务分析工作者仅仅停留在财务报表层次，主要就 3 张会计报表展开分析，而置公司经营环境、土地价值、对外担保情况、或有事项等重要表外事项的分析于不顾。这样的财务分析，由于分析基础受限，容易忽视那些报表华丽的公司存在的潜在风险和问题，也难以挖掘那些业绩难看的公司的潜在价值，得出的分析结论也常常给人以误导。

四、就数据论数据，真正的归纳、提炼少

部分财务分析的数据描述篇幅很多，数据分析的力度很小，或者缺乏数据之间的对比分析、因果分析，或者未把各项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串联起来分析，或者没有把观点归纳和提炼出来，从而不能挖掘财务数据背后的经济实质、形成恰当的分析结论。这样的财务分析，没有经济语言支撑，只能算是一种简单的统计。

五、综合分析过于“综合”，掩藏了公司真相

部分财务分析特别是综合性财务分析，仅仅围绕综合数据展开，没有按照不同的业务板块或公司级次层层展开分析，容易隐藏公司的真实情况。对多元化发展模式下的公司集团财务分析尤其如此，不同的业务或公司，或好或坏，或增或减，如果只看整体、不看结构，就过于笼统，得到的结论往往趋于“中性”、“平淡”，看不出公司的具体情况，特别是容易掩盖一些非正常的状况。

六、对历史数据分析多，对未来展望少

公司财务分析的目的不仅仅在于通过积累的历史财务数据，了解公司的过去和现状，更重要的是通过对公司发展趋势的分析，洞察未来、预测公司今后的发展态势。但是，很多财务分析恰恰忽略了这一点，对过去和现在的状况分析较多，对未来的预测和展望很少，从而大大降低了财务分析的“导航器”作用。

企业资产损失扣除认定要准确程序要合规

又到年底，很多企业面临准备资产损失申报扣除的任务。根据往年为企业提供涉税鉴证服务的经验，企业在资产损失扣除中，应准确理解政策规定，注意程序合规。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57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5号，以下简称25号公告)规定，企业发生的资产损失，应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后，方能在税前扣除。未经申报的损失，不得在税前扣除。同时，明确规定了资产损失类型、税前扣除的条件、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的范围及各项程序，特别是申报扣除时提供的证据资料等内容。笔者在梳理做过的企业所得税汇算业务时发现，企业在资产损失报备上，对自身出现的实际资产损失要向主管税务部门报备的意识模糊，且不知道报备的程序，有些甚至一无所知，这容易给企业带来税务风险。

资产损失:自身认定要准确

资产损失是企业经常遇到的事项，指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或其他原因，造成的资产的短缺、毁损、盘亏、被盗等损失(不包括企业发生的合理损耗)。从法律角度上，资产损失可划分为实际资产损失与法定资产损失两类。实际资产损失，应当在其实际发生且会计上已作损失处理的年度申报扣除。法定资产损失，应当在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证据资料证明该项资产已符合法定

财产损失确认条件，且会计上已作损失处理的年度申报扣除。需要企业注意的是，与企业的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违法支出的资产、企业未按独立交易原则向关联企业转让的财产损失，不得税前扣除；房屋(建筑物)固定资产在未足额提取折旧前改扩建发生的财产损失也不能直接税前扣除，而是要计入改扩建后的固定资产计税基础，以计提折旧方式税前扣除。

企业在实际发生财产损失时，首先要认真清查，在认定财产损失时应明确资产损失的真实性，并合理采集资料，准确把握“实质重于形式”，在认定时应综合考虑税收法规和财务处理等各方面。

税前扣除:申报程序要合规

企业对于已核实的财产损失，需要在税前扣除的，应按25号公告的规定，统一采取申报制。企业财产损失申报分为清单申报和专项申报。清单申报项目，可按会计核算科目归类并汇总，然后再将汇总清单报送税务机关，有关会计核算资料和纳税资料留存备查。专项申报项目，应逐项(或逐笔)报送申请报告，同时附送会计核算资料及其他相关的纳税资料。25号公告以列举方式规范了可采取清单申报方式的财产损失，并明确了可采用专项申报方式的财产损失。另外，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商业零售《企业存货损失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3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因国务院决定事项形成的财产损失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8号)也对采用专项申报方式的企业财产损失做了补充和明确。企业应按照规定，结合自身财产损失形式，合规选择申报方式。

企业自查:税收风险要关注

企业发生的资产损失,应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后方能在税前扣除。未经申报的损失,不得在税前扣除。申报制下,企业发生的资产损失不需要税务机关的事前审核,但却相应增加了企业的涉税风险,如果多报、错报资产损失导致少缴税款的,可能被定性为偷逃税。

实施申报制后,从表面上看税务机关是放权了,有些企业也以为在权力上获得了利益,维护了纳税人的权益,但实质上企业的税收风险却增加了。因此,放权后的企业如果没有按规定的条件做好资料的完整备查,极有可能成为定时炸弹,被税务机关检查后按偷税处理。

为此,企业应当建立健全资产损失内部核销管理制度,及时收集、整理、编制、审核、申报并保存资产损失税前扣除证据材料,方便税务机关检查,以降低自身税收风险。(引自中国税务报)

私车公用零租金是否视同销售

某公司租用张某的汽车用于生产经营,为了使车辆发生的费用能够在税前扣除,与张某签订了为期2年的汽车租赁协议,租赁协议中规定汽油费、修车费和过路过桥费等支出由该公司负担,但协议约定租金为零。那么,此种行为是否应该给张某核定租金收入视同销售缴

纳增值税呢？

《河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公告》（河北省国家税务局公告2014年第5号）第十条规定，企业租用个人车辆发生的汽油费、维修费等支出税前扣除问题，根据税法第八条规定，“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企业租用个人的车辆，须与个人签订租赁合同或协议，如租赁合同或协议中明确规定该车发生的汽油费、维修费等支出由企业负担的，企业可根据合同约定的约定及证明该费用发生的合法、有效凭证在税前扣除。

《河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业务问题的公告》（河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4年第4号）第八条规定，关于企业借用个人车辆发生的汽油费和修车费的扣除问题，企业因业务需要，可以租用租车公司或个人的车辆，但必须签订六个月以上的租赁协议，租赁协议中规定的汽油费、修车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允许在税前扣除。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8（财税[2016]36号）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下列情形视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一）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二）单位或者个人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三）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由此看出，上述两条视同销售条款的主体范围是不同的，在服务的视同销售中表述为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即不包含自然人），在无形资产和不动产的视同销售中表述为单位或者个人（即包含自然人）。而提供车辆租赁服务属于“服务”的范畴，但是财税[2016]36号文件中

并没有规定自然人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视同销售。此外，税法规定，个人指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这个“其他个人”就是日常生活中所指的“自然人”，而不是企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等团体组织。

因此，私车公用零租金不应该视同销售缴纳增值税。（引自中国税务报）

年终结账与账务处理六项功课

岁末年初是企业财务人员一年中最繁忙的时候，不但要清查资产、核实债务，而且要对账、结账一直到最后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现已为大家做好了年末结账与财务处理总结，大家请提前做好功课哦~

年底功课第一项：检查当年的税费缴纳情况

对企业当年的各项税费做一个总的分析，再计算一下当年的税负情况，与当地税务机关规定的税负作一个比较，根据税务机关规定的税务进行适当调整。这是因为税务机关的稽查选案，往往从年度税负率异常的企业中甄选，所以企业要在年终总体计算一下自己的税务情况。

内销企业某时期增值税“税负率”=当期各月“应纳税额”累计数÷当期“应税销售额”累计数。

1、月“应纳税额”即为每月《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应纳税额合计数。

2、月“应税销售额”=每月《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按适用税率征税货物及劳务销售额+按简易征收办法征税货物销售额。

附：某时期增值税“税负率”=当期各月应纳税额合计累计数÷当期“应税销售额”累计数={当期各月[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上期留抵税额]累计数+当期简易征收办法应纳税额累计数-当期应纳税额减征额累计数}÷当期“应税销售额”累计数；={当期[销项税额累计数-(进项税额累计数-进项税额转出累计数)-期初留抵税额+期末留抵税额]+当期简易征收办法应纳税额累计数-当期应纳税额减征额累计数}÷当期“应税销售额”累计数。

注：上面[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上期留抵税额]≥0(无负数，负数实为期末留抵税额)，即与《申报表》中“按适用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计算口径一致。

年底功课第二项：检查企业当年的账务处理

新会计准则颁布后，对很多会计事项进行了调整，比如存货的核算、固定资产的管理与认定、生物资产的处理、收入的确认与计量等等，企业会计同行针对会计准则的规定重点检查一下自身的会计处理情况，是否有不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的处理事项。

年底功课第三项：核准会计估计

对企业在年中做的会计估计，再根据年末的情况，重新估计，看一下当时的估计是否合理。

年底功课第四项：检查发票的使用情况

没有发票，税局检查时难免大眼瞪小眼，谁让税法上写着没有发票费用不能列支呢，但是多数情况下发票有不能及时到位，时间长了就忘了，所以发票的问题虽老生常谈，但年底的时候大家还是要检查一下，有没有当期应发生的费用还没有取得发票的情况。

一是基于行政管理活动收付款项的收付款凭证。主要有行政性收费收款收据，如执法机关的罚没款项、司法机关的诉讼费用、某些行政机

关颁发执照、许可证等收取的登记费、许可费等。

二是基于单位内部经营管理和财务管理的需要，划分单位内部和个人经济责任的收付款凭证（内部结算凭证）。

三是“专业发票”，《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对国有金融、保险企业的存贷、汇兑、转账凭证、保险凭证；国有邮政、电信企业的邮票、邮单、话务、电报收据；国有铁路、民用航空企业和交通部门国有公路、水上运输企业的客票、货票等，经国家税务总局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批准，可由国务院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有关主管部门自行管理，包括专业发票的印制和使用，但不套印税务局的发票监制章。

年底功课第五项：检查摊销和计提情况

检查一下有无会计事项应于当年摊销未摊销的情况，有无折旧应计未计的情况，因为如果当年不摊销或不计提折旧，以后年度补记是不能在税前扣除的。

会计年终结账即所谓的财务年终决算，岁末年初是企业财务人员一年中最繁忙的时候，有许多工作要做：不但要清查资产、核实债务；而且要对账、结账一直到最后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在这一系列工作中，有一些应注意的问题，尤其是涉税事项的调整应值得我们关注。以下是从企业财务、鉴证机构和税务机关角度对企业涉及所得税事项调整处理的分析，笔者认为这种多角度的分析，有利于正确把握和理解相关政策的规定，避免涉税风险。

一、企业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

（一）结算款项，包括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应交税金等是否存在，与债务、债权单位的相应债务、债权金额是否一致；

(二) 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等各项存货的实存数量与账面数量是否一致，是否有报废损失和积压物资等；

(三) 各项投资是否存在，投资收益是否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四)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各项固定资产的实存数量与账面数量是否一致；

(五) 在建工程的实际发生额与账面记录是否一致；

(六) 需要清查、核实的其他内容。

二、企业通过前款规定的清查、核实，查明财产物资的实存数量与账面数量是否一致、各项结算款项的拖欠情况及其原因、材料物资的实际储备情况、各项投资是否达到预期目的、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及其完好程度等。

企业清查、核实后，应当将清查、核实的结果及其处理办法向企业的董事会或者相应机构报告，并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企业应当在年度中间根据具体情况，对各项财产物资和结算款项进行重点抽查、轮流清查或者定期清查企业在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前，除应当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外，还应当完成下列工作：

(一) 核对各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凭证的内容、金额等是否一致，记账方向是否相符；

(二) 依照本条例规定的结账日进行结账，结出有关会计账簿的余额和发生额，并核对各会计账簿之间的余额；

(三) 检查相关的会计核算是否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

(四) 对于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没有规定统一核算方法的交易、

事项，检查其是否按照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进行确认和计量以及相关账务处理是否合理；

（五）检查是否存在因会计差错、会计政策变更等原因需要调整前期或者本期相关项目。

在前款规定工作中发现问题的，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处理。企业编制年度和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时，对经证实后的资产、负债有变动的，应当按照资产、负债的确认和计量标准进行确认和计量，并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年底功课第六项：结账

会计要做的工作是结账，结账的前后需要注意哪些事项和结账的具体流程呢？

结账，是在把一定时期内发生的全部经济业务登记入账的基础上，计算并记录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规定的结账程序及方法是：

（1）结账前，必须将本期内所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全部登记入账。

（2）结账时，应当结出每个账户的期末余额。需要结出当月发生额的，应当在摘要栏内注明“本月合计”字样，并在下面通栏划单红线。需要结出本年累计发生额的，应当在摘要栏内注明“本年累计”字样，并在下面通栏划单红线；12月末的“本年累计”就是全年累计发生额，全年累计发生额下应当通栏划双红线，年度终了结账时，所有总账账户都应当结出全年发生额和年末余额。

（3）年度终了，要把各账户的余额结转到下一会计年度，并在摘要栏注明“结转下年”字样；在下一会计年度新建有关会计账簿的第一余额栏内填写上年结转的余额，并在摘要栏注明“上年结转”字

样。

结帐时怎样根据不同的账户记录分别采用不同的方法？

(1) 对于不需要按月结计本期发生额的账户，如各项应收款明细账和各项财产物资明细帐等，每次记帐以后，都要随时结出余额，每月最后一笔余额即为月末余额。也就是说，月末余额就是本月最后一笔经济业务记录的同一行内的余额。月末结账时，只需要在最后一笔经济业务记录之下划一单红线，不需要再结计一次余额。

(2) 现金、银行存款日记账和需要按月结计发生额的收入、费用等明细账，每月结账时，要在最后一笔经济业务记录下面划一单红线，结出本月发生额和余额，在摘要栏内注明“本月合计”字样，在下面再划一条单红线。

(3) 需要结计本年累计发生额的某些明细账户，如产品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账等，每月结账时，应在“本月合计”行下结计自年初起至本月末止的累计发生额，登记在月份发生额下面，在摘要栏内注明“本年累计”字样，并在下面再划一单红线。12 月末的“本年累计”就是全年累计发生额，并在全年累计发生额下划双红线。

(4) 总账账户平时只需结计月末余额。年终结账时，为了反映全年各项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的全貌，便于核对账目，要将所有总账账户结计全年发生额和年末余额，在摘要栏内注明“本年合计”字样，并在合计数下划一双红线。采用棋盘式总账和科目汇总表代替总账的单位，年终结账，应当汇编一张全年合计的科目汇总表和棋盘式总账。

(5) 需要结计本月发生额的某些账户，如果本月只发生一笔经济业务，由于这笔记录的金额就是本月发生额，结账时，只要在此行记录下划一单红线，表示与下月的发生额分开就可以了，不需另结出

“本月合计”数。

结账时如何划线？

结账划线的目的，是为了突出本月合计数及月末余额，表示本会计期的会计记录已经截止或结束，并将本期与下期的记录明显分开。根据《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规定，月结划单线，年结划双线。划线时，应划红线；划线应划通栏线，不应只在本帐页中的金额部分划线。

结账时对于账户余额怎样填写？

一般说来，每月结账时，应将帐户的月末余额写在本月最后一笔经济业务记录的同一行内。但在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和其他需要按月结计发生额的账户，如各种成本、费用、收入的明细账等，每月结账时，还应将月末余额与本月发生额写在同一行内，在摘要栏注明“本月合计”字样。这样做，账户记录中的月初余额加减本期发生额等于月末余额，便于账户记录的稽核。需要结计本年累计发生额的某些明细账户，每月结账时，“本月合计”行已有余额的，“本年累计”行就不必再写余额了。

结账时能否用红字？

账簿记录中使用的红字，具有特定的涵义，它表示蓝字金额的减少或负数余额。因此，结帐时，如果出现负数余额，可以用红字在余额栏登记，但如果余额栏前印有余额的方向（如借或贷），则应用蓝黑墨水书写，而不得使用红色墨水。

怎样把有余额的账户余额结转至下年？

对于怎样把有余额的账户余额结转下年，实际工作中有以下两种不规范的方法：

（1）将本账户年末余额，以相反的方向记入最后一笔账下的发生额内，例如某账户年末为借方余额，在结帐时，将此项余额填列在

贷方发生额栏内(余额如为贷方,则作相反记录),在摘要栏填明“结转下年”字样,在“借或贷”栏内填“平”字并在余额栏的“元”位上填列符号,表示帐目已经结平。

(2)在“本年累计”发生额的次行,将年初余额按其同方向记入发生额栏内,并在摘要栏内填明“上年结转”字样;在次行登记年末余额,如为借方余额,填入贷方发生额栏内,反之记入借方,并在摘要栏填明“结转下年”字样。同时,在该行的下端加计借、贷各方的总计数,并在该行摘要栏内填列“总计”两字,在“借或贷”栏内填“平”字,在余额栏的“元”位上填列“0”符号,以示账目已结平。

正确的方法应该是:年度终了结账时,有余额的帐户的余额,直接记入新账余额栏内即可,不需要编制记帐凭证,也不必将余额再记入本年帐户的借方或贷方(收方或付方),使本年有余额的帐户的余额变为零。因为,既然年末是有余额的帐户,余额就应当如实地在帐户中加以反映,这样更显得清晰、明了。否则,就混淆了有余额的帐户和无余额的帐户的区别。

对于新的会计年度建账问题,一般说来,总账、日记账和多数明细账应每年更换一次。但有些财产物资明细账和债权债务明细账,由于材料品种、规格和往来单位较多,更换新账,重抄一遍工作量较大,因此,可以跨年度使用,不必每年更换一次。各种备查簿也可以连续使用。引自《中华会计网》

探究管理会计在行政事业单位的运用

近年来,随着部门预算、投资评审、绩效评价等财政政策的实行,“全面预算”“零基预算”“预算控制”“责任考评”等现代管理会计所特有的理论和方法,在行政事业单位得到了应用,但总体上还处于浅层次状态,没有达到系统化、专业化的程度,这一状态是无法满足当前形势要求的。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当前,在财税体制和预算管理制度大变革的背景下,在经济转型升级的要求下,行政事业单位必须利用管理会计这一管理工具,经多方不懈努力,完成国家治理体系、治理能力创新和单位管理升级这一历史使命。这是一个庞大的系统工程,涉及层面复杂、领域广泛、人员众多,既不能一蹴而就,又不能等待观望。笔者认为应研究好、解决好当下所面临的各类问题。

一是思维观念守旧、思想意识僵化、主观能动性不强。人的因素对推进管理会计在行政事业单位运用过程是至关重要的,在这个过程中,财务人员是核心,单位决策者是关键,各部门负责人是重点,单位全员是基础。各级领导能否认清形势、转变观念、积极倡导、大力推进,是管理会计能否顺利运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的关键。

作为单位财务管理的专业人员和具体执行者,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人员能否改变过去重记账轻算账、重核算轻管理、重过去轻未来、重请示轻参与的工作习惯和思维模式也是至关重要的。

二是理论体系不健全、实践操作方法有待突破创新。管理会计引入中国已有 30 多年,因其起源于对企业的管理,所以时至今日,其绝大部分理论学说都是针对企业的,实际操作方法也是围绕企业研究

设计的。但针对行政事业单位管理会计的专门理论系统和指导实践的方法体系，当前仍是空白状态。缺少理论支撑和实践指导，要推进管理会计在行政事业单位全面、深入、自觉地运用，是很难想象的。这应该是今后一个时期，国家主管部门、理论界、学术界、有关行政事业单位共同研究完成的课题。

三是信息化建设未成体系、管理会计信息平台尚未搭建。由于历史发展等原因，目前全国性的管理会计信息系统尚未建成，专门服务于行政事业单位管理会计的信息系统建设还未纳入日程。同时，行政事业单位内部管理会计信息平台建设更是遥遥无期，单位预算、财务、人力、资源等信息数据没有以局域网等形式统一反映在一个平台上，不但无法为管理会计开展工作提供基础条件，还阻碍了全员参与监督与管理的进程。

四是会计人员整体素质不高，知识结构、业务素养有待改进。在我国会计人员中，有三分之一左右从事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工作，在业界经常被误读为，只会记账报账不懂算账，只关心账表数字不注重动态分析，只知请示汇报不知参与决策，只关注历史数据和眼前利益不懂控制今天、规划预测明天。这虽有误读及言过之虞，但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人员因多年来在旧的财政体制和预算模式要求下，无需成本核算，不用财务分析，不搞规划预测，长年累月循规蹈矩、墨守成规，确有相当一部分人员存在知识结构老化、专业技能和业务素养退化的问题，不及时提高和改进，必将严重影响管理会计的运用效果。

解决问题的路径

针对上述问题，笔者认为应分不同层面进行研究解决。

一是国家层面。其一，完善理论研究、构建实用性的方法体系。财政部作为全国会计工作的管理部门，应投入人力物力组织理论界、

学术界、企业界、行政事业单位等方面的专家、学者、决策人员、管理人员等，通过实践调研等方式，出台具有中国特色的行政事业单位管理会计理论，研究创新适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管理会计实务操作的方法体系。

其二，利用现代网络技术及大数据资料创建全国管理会计信息平台。组织专业人员利用现代手段和技术，整合、整理、归集、分类国内外国民经济以及其他相关领域的信息数据，创建涵盖企事业单位管理会计所需信息的大平台和数据库。

其三，完善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新《预算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建设，使共性指标更加适合于对投入效果、效益、效率的考核。

其四，加强宣传引导、教育培训工作。

可利用各类媒体，通过各种方式加强宣传引导工作，改变部分单位人员存在的思维观念守旧、思想意识僵化的状况。同时，加强教育培训工作，促进广大专业人员自觉学习、主动接受、积极运用管理会计。

其五，出台激励约束政策等配套制度，促进管理会计成果运用。应构建激励约束机制，在预算资金安排、项目建设投放等方面与行政事业单位运用管理会计成果挂钩，奖励执行好、效果佳的，惩戒敷衍了事、不负责任的。

二是单位层面。其一，以制定内部控制制度为主线，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体系。

行政事业单位要制定出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可操作性强的内控

制度体系，为实现财政资金、国有资产安全控制及使用效益最大化为核心的目标奠定基础。

其二，在单位内部做好知识普及、思维转变、思想统一等教育工作。对包括领导者在内的全员做好管理会计知识普及工作，做好职能转变、管理模式改变的教育工作，达到全员思想转变、认识统一的状态，为推进管理会计运用工作营造良好的内部环境。

三是会计专业人员层面。会计学家杨时展先生曾说过：“天下未乱计先乱，天下欲治计乃治”，道出了会计管理在国家治理中的重要作用，更是对当前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过程中，建立科学的财税体制，改革财政、预算制度，在行政事业单位推行管理会计这一大形势的高度概括。相信在各方面共同努力下，通过管理会计在行政事业单位有效运用，以内部控制为框架，预算管理为主线，重大事项决策风险防控为重点，财政资金、国有资产安全控制及使用效益最大化为核心的目标一定能实现。引自《中华会计网》

小微企业贷款利息免税需注意五个要点

近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出《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从2017年12月1日到2019年12月31日，将金融机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范围由农户扩大到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享受免税的贷款额度上限从单户授信10万元扩大到100万元，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推动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政策落实时，要注意其中的五个要点。

要点一：利息免税贷款有扩围。金融机构贷款利息免税对象由农户小额贷款，扩大到对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的小额贷款。农户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要点二：小额贷款标准有提升。小额贷款由原《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10万元以下的贷款，提升到单户授信小于100万元的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万元以下的贷款。需要注意的是农户小额贷款利息免税，需要分段计算：2017年1月1日到11月31日期间，只对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10万元以下的贷款利息免征增值税。自12月1日起，农户小额贷款免税标准才按100万元执行。

要点三：核算申报备查有变化。一是金融机构必须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二是资料留存备查，按现行规定办理纳税申报，申报时，相关免税证明材料无需报送税务机关备案，只需要留存备查；没有留存备查的，不得免征增值税。

要点四：税种免税期限有差异。除了农户、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小额贷款利息免征增值税外，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不过，要特别注意免税优惠期限：利息

免征增值税自2017年12月1日到2019年12月31日，合同免征印花税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无论是起始时间还是终止时间，都不相同。

要点五:小微企业确定有标准。小微企业确定标准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规定，需要通过企业资产总额、从业人数和营业收入等指标确定。由于企业经营的变动性，该文件规定，确定贷款企业是否是小微企业，按照贷款发放时企业的实际状态确定：对于“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以贷款发放时的实际数量确定；对于“营业收入”，以贷款发放前12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12个自然月的，按照实际月份的营业收入折算，折算公式：

营业收入(年) = 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 ÷ 企业实际存续月数 × 12。（引自中国税务报）

追责国企违规关键在于严格内控

国企改革又有新力度。“国有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应当追究责任，且实行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这是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建立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意见》（下称“《意见》”）中的内容，可以说，这是国企改革出台的系列制度中惩戒措施的进一步细化。

文件把资产监管、保值增值等要求摆在了十分重要的位置上，可以预见的是，良好运营国有资产已经成为一个可以量化的指标。

严格内控保障是关键

《意见》列出了 54 种违规行为的“负面清单”，实行重大决策责任终身追究制度。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湖南高新创投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董晓睿对《意见》的出台很关注。他对记者说：“这个规定适用于国有独资和国有控股企业，涵盖了各行各业，覆盖九大方面；‘终身’二字体现了国资监管的决心，就我们这样专司股权投资的企业而言，对我们经营投资业务提出了更高要求。”事实上，在今年去过剩产能的“退潮”中，“裸泳者”不少，尤以东北特钢和渤海钢集团最为出名。前者连续违约，大有赖账之嫌，引发市场侧目；后者资不抵债，负债达到惊人的 1920 亿元，刷新了市场底线。

它们都在过去几年依靠廉价贷款盲目扩张，终成投资黑洞。

对此，重庆理工大学教授毛华扬认为，“高层经营者对企业负有完全的责任。

因此，高层经营者对企业资源的处置权决定了其应当承担的责任，这就类似于会计中的权责发生制，是配比的。”究其制度根源，往往是企业内部控制没有到位，所以，要避免或者尽量减少企业经营投资损失的发生。严格企业内控制度是关键。

毛华扬说，“采取有效措施来监督和限制违反内部控制的行为，良好的控制就能得到维持。”因此，建立和完善相关内控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固然重要，但更要注意加强对制度执行人及执行效果的监督。要建立领导集体决策机制，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外部专家机构在经营决策中的作用，以避免决策失误、投资效益低下。

特别是一些规模大、经营业务多元化的国有集团公司，因其投资的范围广，资金投入多，投入产出周期较长，加强领导干部及重要岗

位人员的任期经济责任考核，强化各级领导干部正确行使权力的监督，也就尤为重要。

要建立起严格的内控制度，企业必须先建立起现代的企业管理制度，同时建立一套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充分发挥财务的内部控制职能。

良性资本运营是核心

“风险投资的运作，历来是收益和风险相伴相随。为此，我们一直坚持将风险防控贯穿于投资项目全过程，从接触立项、尽调谈判，到决策执行、投后管理，项目退出都注重风险分析和应对，同时关注流程的合规性和决策的科学性，尽力保证投资项目进展更稳妥，对国有资本负责。”董晓睿说。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诚通”)董事长马正武则表示，“资产经营是客观需要的。运营公司就是资本流动、资本结构性调整。诚通的作用就是形成资本、管控资本、运作资本。我们正在做这方面的探索。”目前，诚通以增强国有资本整体功能和效率为核心，正在全面实施运营模式、管控方式和内部机制的改革。同时，按照资本运营业务特点，拓宽选人用人的视野和渠道，建立分级分类的职业经理人市场化招聘制度；实行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尽快打造一支熟悉资本运作的专业领军人才队伍。

建立与公司战略目标、盈利目标和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定位相匹配的内控监督检查系统尤为关键。在这个过程中，实现运营过程监督全覆盖。以关键业务、重要环节及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资产聚集部门和岗位为重点，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规范权力运行，防止权力滥用，推进依法经营，合规管理；明确纪检监察、巡视以及法律、财务、审计、风险等部门的监督职责，建立信息

共享机制，形成监督合力。

这正是《意见》对运营国有资产所提出的重要要求的细化操作。

“在管控资本方面，必须有一系列法规进行约束，责任明确、风险承担。”马正武表示。为此，诚通先后形成了《关于国有资产的流失问题研究》《国有企业功能定位与分类治理》《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研究》等一系列既有理论深度、又有实操性的研究成果。

“没有对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的追究，高层经营者往往利用集体决策来逃避责任，好比判决的案子，如果以后发现是错误的，也要追责，这与企业的领导者对企业经营负责是同样的道理。”毛华扬说，在此制度基础上，要建立一套完善的追责体系，让在位的领导者能够预见其后果，客观上起到遏制资产流失的作用。引自《中华会计网》

会计小辞典

什么是会计估计变更

一、[会计](#)估计的概念会计估计，是指企业对其结果不确定的交易或事项以最近可利用的信息为基础所作的判断。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概念会计估计变更，是指由于资产和负债的当前状况及预期经济利益和义务发生了变化，从而对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或者资产的定期消耗金额进行调整。例如，固定资产折旧方法由年限平均法改为年数总和法就属于会计估计变更。

如果以前期间的会计估计是错误的，则属于差错，按前期差错更正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什么是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是指[会计](#)主体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会计主体将会按当前的规模和状态持续经营下去，不会停业，也不会大规模消减业务。即在可预见的未来，该会计主体不会破产清算，所持有的资产将正常营运，所负有的债务将正常偿还。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以持续经营为前提。会计核算上所使用的一系列会计处理原则、会计处理方法都是建立在会计主体持续经营的前提下。

什么是行政责任

行政责任是行政法律关系主体在国家行政管理活动中因违反了行政法律规范，不履行行政上的义务而产生的责任。在《[会计法](#)》的规定中，有许多是属于对会计活动进行行政管理的内容，属于行政法律规范，相应地，在《[会计法](#)》“法律责任”一章中，对违反这些行政法律规范的行为，规定了行政法律责任。《[会计法](#)》规定的行政责任的形式有两种，即行政处罚和行政处分。

什么是汇兑收益

汇兑收益，是指用记账本位币，按照不同的汇率报告相同数量的外币而产生的差额。

简单地说，就是公司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在折算成本币时造成[损益](#)。

而这部分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从而影响公司利润